

证券代码：874057

证券简称：迪亚环境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3 个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应当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三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的资金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当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定金额或募集资金净额一定比例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五）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八）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违约责任。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以

下用途：

- （一） 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应当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均合法合理，并保存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以供备案查询。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批，超过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且根据有关规定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

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性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或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间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